

議題 1-4-1

「整合法醫、測謊、科學鑑識等科學鑑定機制，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會議資料

法務部 提

106.03.14

壹、問題與背景

鑑定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上越來越重要，往往決定案件結論。論者有謂，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常使用之鑑定機構，分散在各機關，且各自僅就其專業之一、二領域為鑑定，但遇到需要跨領域之專業鑑定意見時，司法機關往往需要分送不同之鑑定機構為鑑定，且較難使不同之專家鑑定人能有相互研討、分析，甚至統合各自專業領域之知識為整體觀察之鑑定，故近年來，建立具有統合性刑事鑑定能力之刑事鑑識中心之呼聲從未間斷。然民國 88 年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雖然議決「國家編列經費，補助成立財團法人鑑識機構」，但就該鑑識機構之組織架構、功能、運作程序，及與已經存在之鑑識機關（構）之關係，均未詳細論列。

貳、研究與數據

一、刑事司法鑑識實務現況說明

(一) 刑事司法鑑識範圍：

刑事案件需以鑑定為證據方法者，範圍極為廣泛，除一般刑案之槍彈、彈道、爆裂物、血液、毒物、生物、化學、微物、文書、影音、測謊、指紋、聲紋、DNA、火災、交通事故外，尚有食品藥物、水土保持、環保、醫療糾紛、電腦軟硬體、智慧財產、工程、建築、採購、性侵、勞工安全等，可謂對各種專業領域無所不包。

(二) 主要鑑識機構：

-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職掌死亡案件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工作，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職掌一般犯罪偵查採證及鑑定工作，設刑事鑑識中心，下分槍彈、化學、微物、文書鑑定、影音、測謊、行為科學、綜合等八個股；另各縣市警察局設鑑識科（課），六都則設刑事鑑識中心。
- 3、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設鑑識科學處，職掌化學證物、文書證物、指紋證物、物理證物、生物跡證之檢驗、鑑定及

研究。

- 4、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設刑事鑑識中心，職掌毒品、尿液中毒品代謝成分、爆裂物成分、筆跡比對、指紋比對、槍彈比對鑑析，測謊測試及現場勘查。
- 5、內政部消防署：設火災調查組，職掌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火場證物之科學鑑識、火災現場勘查等，並協助空難、海難、森林火災、礦災、交通事故等災害現場必要之協助火災原因調查事項。
- 6、各行政機關業務範圍內之鑑定單位：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藥物食品鑑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及直轄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局之環境污染鑑定。
- 7、其他學術及研究機構：如交通大學、警察大學、臺灣大學經常接受司法機關個案委託鑑定。

（三）各機關運作之關係：

- 1、例行職掌業務範圍內鑑定：各機關行政隸屬不同，層級有別，各有專業領域及鑑驗之專屬項目，均已具備完整鑑識組織架構，尤其鑑定單位與各機關職掌業務息息相關，向來均在其

業務職掌範圍獨立完成鑑識工作。

- 2、司法機關請求複驗：在司法程序過程中，若對原鑑定有高度爭議時，司法機關就個案請求另一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複驗，至於何者可採，則由司法程序決定。

二、歷年來對於設置統合性刑事鑑識中心之評估結果：

行政院人權推動委員會委員蘇友辰律師於歷次委員會，一再提出「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科學委員會，提升鑑識水準，確保鑑識之正確、公平、客觀」等動議。另本次司改國是會議分組委員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李俊億教授在其「臺灣刑事鑑識面臨之挑戰」論文中，亦以 2009 年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受國會委託，提出「美國提升鑑識科學：前進之路建議在聯邦設立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執行提升鑑定品質之建議」，及臺灣當前：標準品資料庫未建立；研究發展未整合亦未公開發表；犯錯冤案未檢討；獨立鑑定未落實等困境，倡議在中央政府設立獨立之鑑識科學委員會。

為此，本部曾多次召集各鑑識機構、司法人員及學者專家就「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深入討論，甚至於年度研究案委託臺灣法醫學會前理事長邱清華教授主持，研議「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均未獲得「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

之共識，但建議某些領域可以建立覆議機制。以下略述之：

(一) 97年12月29日本部「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

- 1、推動刑事與法醫鑑識機構實驗室認證工作。
- 2、持續不斷提昇鑑識人員之本質學能與專業素養。
- 3、就鑑識機構應以達到國家級規模為組織發展目標。
- 4、建立複鑑機制。
- 5、鑑定報告翔實記載，以利法院判斷。
- 6、面對鑑定極限，罪疑惟輕。

(二) 97年12月31日本部送行政院報告：

由於我國目前已有完整鑑識組織架構，增設獨立機構實屬疊床架屋之舉，維持現有鑑識機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較為可行。當務之急，在促使現有鑑識機構依其專業項目各自獨立發展成為刑事鑑識、法醫鑑識或其他鑑識領域之專業鑑定機關，並透過實驗室認證，提昇鑑識人員專業能力，使各該鑑識機構之鑑驗達到國際標準。

(三) 98年8月—99年8月本部委託邱清華教授（臺灣法醫學會前理事長）等研究「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

- 1、具體方向：

- (1) 確保品質：實驗室認證、鑑定人資格認證、常態性及準確性考核。
- (2) 強化中立性：降低鑑識機關依附於偵查機關中立性被質疑的疑慮。
- (3) 司法審查的可能性：儘量讓鑑定人到法庭接受交互詰問。
- (4) 設立嚴格覆審門檻提高效率。

2、方案架構：

- (1) 第一類：如 DNA、血液、毒品檢測等，只要符合前述 確保品質三要素，此項鑑定較無疑問，由司法審查把關，無需覆鑑；對重大案件適度允許委託私人鑑定或再鑑定，減少中立性之質疑。
- (2) 由相關學會組成該領域或跨領域的合議單位，進行該鑑定之事後審查，審查其科學流程是否符合該領域要求，必要時亦可協助整合司法機關對該鑑定建立司法審查標準。但應限於重大案件、多次鑑定結果不一、有重大鑑定爭議者為限。

(四) 102 年 4 月 3 日本部「提昇刑事鑑識水準與品質改革方案」研討會：

97 年 12 月 31 日之研究結論應予維持，亦即維持現有鑑識機關（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各機關應持續提昇鑑識人員專業

能力，使各該鑑識機關（構）之鑑驗達到國際標準，並透過實驗室認證，提昇鑑識人員專業能力，研議建立各種鑑識機關間之適當連繫平台，俾利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

（五）102年9月6日本部「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之初擬意見」

- 1、整併全國現有鑑識機關（構）為單一鑑識機關（構），將增加國庫龐大負擔。
- 2、鑑識如集中於單一機關（構），無法發揮複鑑發現真實之功能。
- 3、鑑定機關（構）整併與獨立性無必然關係，重點在於建立人才養成制度，確立專業倫理。
- 4、單一鑑識機關（構）恐權力集中，不受監督。

（六）102年9月26日行政院「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及提升刑事鑑識水準與品質具體方案會議」：

- 1、維持法務部97年12月29日評估報告結論。
- 2、各機關應持續促使提升刑事鑑識水準與品質之具體措施。

（七）103年4月29日本部「研商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可行性及提升刑事鑑識品質研討會」：

- 1、對於「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分陳意見，未達任何共識。
- 2、建置國家及刑事鑑識中心與鑑定結果是否正確、鑑定品質是否良好、鑑識人員是否具有獨立性、公正性無必然之關聯。

3、建議於評估「是否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時，應注意國家現有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可能之資源排擠效應，並考量如將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定位為行政機關，與近年來政府精簡組織之政策目標是否有所扞格，不應進行組織整併與再造，而應從各面向評估我國現有之條件是否可以成立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

參、可能改革方向---以建置覆議機制與強化鑑識能力 替代 設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

因應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再度討論此議題，本部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6年2月間召集各重要鑑識機關(構)徵詢意見，會中各鑑識機關(構)仍堅定反對建制「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但表示在一定範圍內，可朝建置「覆議機制」方向思考。綜整各刑事鑑識機構不贊同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的理由如下：

一、整併機構，無法達到整合鑑識資源的效果：

大資料庫、大數據時代來臨，有些領域透過整合機制，確能發揮相乘功效，如販毒、賄選情資之整合、比對分析，或異常金流訊息之整合分析，DNA、指紋、通聯等資料庫的建立。但鑑識工作往往隨著刑事案件發生而啟動，各個單一個案都有其不同背景及

發展, 相互比對、相互支援之必要性與功能相對薄弱, 整併機構, 無法達到整合鑑識資源的效果。

二、鑑定種類繁多, 單一機關(構)無法完成龐大鑑定業務:

各鑑識機關(構)附隨在不同行政體系, 與該行政機關所掌職責息息相關, 如命案現場鑑識於警察局之鑑識中心, 解剖鑑定及死因分析於法醫研究所, 火場鑑識及起火原因調查於消防機關等, 鑑識種類不同, 案件隨時發生量又多, 如由單一機關全權負責, 時效、人員調配勢必發生極大困擾, 檢體保存及運送也將增加風險及成本, 進而影響刑事案件偵查之時程及成果。

三、機關整編與人事調整存有難以克服之困難:

目前各鑑識機關(構)分散於中央與地方機關, 有政府機關也有民間團體, 非但職掌有別, 且隸屬於不同系統, 欲將其從原機關分離而整併為一機關(構), 事涉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及各機關業務職掌之變動, 在法制及實際作業均有困難, 加上各鑑識機關都大力反對, 若貿然整併為單一機關(構), 存有不可預測之阻礙及風險。

四、鑑識科學領域不斷發展躍進, 單一機關(構)無法辦理日新月異不同類別之鑑定項目:

鑑識科學隨著時代不斷推進與擴展, 近年已發展出刑事牙醫學、

刑事人類學、刑事工程學、藥物毒物鑑識、微物鑑識、痕跡鑑識、DNA 鑑識、刑事植物學、聲紋鑑識與現場重建等技術，另有電腦與網路犯罪之偵查與鑑識、影像分析、刑事心理學、刑事精神病學、犯罪剖繪等，都已廣泛應用於刑事鑑識作業。足見，國際上鑑識科學領域不斷蓬勃發展，單一機關（構）無法應付未來趨勢與實務要求。

五、單一機構無法達相互印證之效果：

為確保鑑定之公正、準確，重點在於專業性而非單一機關（構），藉由認證制度強化組織管理與人員技術提升，才是提高鑑識功能最重要的方法。每個機構都有健全組織架構、精準儀器、一流人才，都能獨當一面準確完成職掌之鑑識工作，必要時，才能發揮相互印證之功能。否則司法程序若對鑑識工作產生疑義時，同一機構自行初驗、複驗，形成「自我審查」之角色衝突，自欠缺其公正客觀性，難令人信服。

六、世界各國國家鑑識機關（構）均非採單一機關（構）制：

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分別設在聯邦及各州政府部門與民間及大學之科學實驗室；英國鑑識科學業務係由多家民營公司及個人業者提供服務；日本鑑識科學制度則由各相關部會依業務需要設立鑑定實驗室，均非由單一機關（構）運作。美國法醫設於各州與

郡之法醫辦公室辦理法醫鑑識業務；德國法醫鑑識業務，由各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掌理，並受聘於國家司法部門；日本之法醫則設於東京、大阪、神戶等各行政區之法醫局辦理。我國若採單一制，與世界各國作法相背。

綜上，我國各個鑑識機關（構）分隸在不同行政體系，依其業務職掌在專業領域各自發展，鑑識技術與品質都符合國際水準，尤以各機構負荷之業務量、人員整編及運作之機動性考量，應無整併建置「國家級鑑識中心」之必要。但為精進鑑識水平，仍應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提升鑑識人員之本職學能，充實精密儀器與鑑識人員，建置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必要時受理「複驗」相互印證鑑定之成果。就司法個案而言，則應充實鑑定報告內容，落實交互詰問以展現鑑識之公正、客觀、正確，必要時則接受司法個案「覆議」之委託，窮盡鑑識之極限時，則應罪疑惟輕，貫徹維護人權最核心價值。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提升鑑識能力：

（一）持續推動刑事與法醫鑑識機關（構）實驗室認證工作：

實驗室認證之目的在提升鑑驗品質，使程序完備及結果正確。亦即達到同一個鑑識案件，任何人按實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均會得出相同結果，以確保實驗室之鑑驗品質。目前法醫研究所就法醫病理、毒物化學、血清證物三個實驗室，於 100 年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通過 ISO 17025 與 ILAC-G19 國際認證規範要求；刑事警察局亦建立各項鑑定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品保要求，已通過 TAF 依 ISO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符合鑑識科學實驗室技術規；調查局就毒品鑑識、毒品代謝物、筆跡鑑識、印文鑑識、污破損鈔券、DNA STR、DNA Y、硬碟復原等約 20 項目，已獲 TAF 認證。各主要鑑識機關（構）實驗室固然均已獲得國際認證，鑑識能力固得信賴，惟鑑識科學發展日新月異，仍應持續推動刑事與法醫鑑識機關（構）實驗室認證工作，確保鑑識能力與世界接軌。

（二）隨時提升鑑識人員之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

認證係針對「實驗室」，僅是穩定鑑定品質之基礎，並非正確鑑定之保證。因此，除實驗室之認證外，持續不斷提升鑑識人員之本職學能及專業素養，尤為重要。此外，建立鑑識倫理規範，使鑑識人員有所遵循，俾其執行職務時具有是非觀念、不偏不倚、不存意識形態、不容政治介入、不為商業利用、不替人廣告、立場堅定，才能確保鑑識成果之公正、客觀、正確。

（三）各個鑑識機關（構）應以達到國家級規模為其組織發展目標，

必要時相互印證鑑識成果：

依前所述，國內各個鑑識機關（構），如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均依其專長發展各具特色之鑑識工作，因而在其專業領域範圍，應以達到國家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為其組織發展目標，藉由彼此良性競爭與合作，精進鑑定技術與能力，嚴謹鑑定作業程序，提升國家整體鑑識機關（構）之水準。當重大司法案件發生鑑定爭議時，每個鑑識機構均有提供獨立、超然複鑑之能力，相互印證鑑識結果之正確性。

（四）建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

就李俊億教授所論述當前國內鑑識工作面臨之「鑑定標準未建立」、「鑑定能力與倫理未規範」、「標準品資料庫未建立」、「研究發展未整合並公開發表」、「冤錯案未檢討」、「獨立鑑定未落實」等困境，應係研究發展之項目，並非機關或人員整併的問題，惟其究係精進鑑識水準之必要作為，李教授建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之倡議，確值贊同推行。但依前面所述，各鑑識機關（構）依其專長各有其特色及發展領域，研究發展也有不同項目及思維，應由各機關（構）各自發展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或建立國家級研究中心，應容各界再詳加思考討論。

（五）充足預算增購最先進鑑定儀器，充實並培育優質鑑識人員：通

過認證的實驗室固然是鑑識品質的基礎，但沒有最好儀器及充足人力，仍無法成就準確無誤之鑑識成果。各鑑識機關（構）目前普遍面臨經費不足、人事員額限制的困境，國家應優先編列預算，充足的經費及人才更是提升鑑識水準不可或缺的條件。

二、以優質鑑識成果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

（一）鑑定報告翔實記載，以利法院判斷：

除前揭提升鑑識能力建議方案都應具體落實外，鑑識機關提出的鑑定報告應翔實記載參與鑑定人之專業背景、鑑識經歷、鑑識方法、鑑識程序、可能誤差及鑑定結論，俾助於法院或檢察官判斷，以增加可信度。

（二）落實司法機關以交互詰問方式檢測鑑識之公正、客觀、正確：

鑑識人員向來不喜上法庭接受交互詰問，其原因不是逃避鑑識工作接受檢驗，而是鑑識人員常需面臨法官、檢察官、律師所提出之離題或無關緊要之非專業問題；迨欲陳述重要關鍵爭點時，又因詰問規則或檢、辯之詰問技巧運用被制止，鑑識人員總感覺上法庭不受尊重又浪費時間。對於這樣的尷尬，院、檢、辯都要有專業的學養，避免以訴訟技巧壓制專業；鑑識人員則應學習有將「專業」化為「常識」的能耐，在法庭與法官、檢察官、律師充分溝通，將鑑定報告之精要內容及專業充分展現。

(三) 依司法請求，就重大爭議案件建立「覆議」機制：

就同一檢體或項目再一次檢驗，在鑑識實務可分為三種情況，第一是初驗與複驗，當刑案一發生，必需在第一時間檢驗出檢體內容，以決定是否發動偵查及決定偵查後續作為時，通常會以快速及簡便方法為之，如使用試劑或較簡單儀器，以較寬鬆數值檢測，實務上稱為初驗，嗣後為正式提出於司法機關成為證據時，則使用較精密儀器，設定更嚴謹數值及程序，以確認鑑定結果，此為複驗。而初驗與複驗因方法、數值不同，結論當然有可能不同，但並不是二次鑑定結果相互矛盾。第二種是指儀器、方法相同，實驗室也通過認證，鑑定過程不需有太多人為主觀的判斷，則理論上不同的人在不同實驗室做出鑑定結論應該相同，這種情形從事第二次鑑定並無太大意義，但遇有重大司法爭議案件，則可因其他機構之第二次「複驗」，獲得相互印證的效果。第三種是雖然儀器、方法相同，但鑑定過程必需融入較多主觀人為解讀判斷，則鑑定結果產生不同結論較常發生。不論是本部委託邱清華教授主持之研究報告，或李俊億教授之主張，均認為這種情形若遇司法對鑑定有重大爭議時，應由鑑識機構、專家學者、偵查人員及司法人員組成「覆議委員會」，就原鑑定之採證、檢體保存、實驗室、作業流程、分析

理論與邏輯為事後之檢測與驗證，此為「覆鑑」，但不是再一次鑑定。至於「鑑識覆議委員會」應設置於各鑑識機關（構），於司法機關請求時，出面邀集相關人員組成，或國家常設一個「鑑識覆議委員會」因個案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作出更專業之研究討論。

（四）面對鑑定極限，罪疑惟輕：

法院就鑑識機構已窮盡一切鑑識科學之能事，惟鑑定結果事實仍不明，而無法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案件，應誠實面對鑑定極限，依罪疑惟輕原則，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以維護人權避免冤獄。